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保密审查情况 :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及相关意见建议；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一带一路”**倡议**规划和相关工作。
3. 负责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4. 负责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和生产力规划布局。拟订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及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规划生产力和重大项目布局；衔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建设项目招投标实施方案的核准及监督管理工作。
5. 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措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及现代物流业规划和政策措施。
6.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7. 负责全区能源行业综合协调管理工作。监测和分析能源行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提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建议。
8. 负责全面创新改革中军民融合改革任务的组织实施与协调推进，落实中省市创新驱动战略规划。

9. 承担区域内电力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监管责任；指导、监督、协调处理电力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承担区电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贯彻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关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区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落实能源消费控制目标。

11. 贯彻执行粮食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依法实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及服务工作，负责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区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12. 组织实施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调出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粮食流通设施和储备设施的投资建设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的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并监管国家、省级定价目录管理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负责管理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性服务收费；监测重要商品和服务动态，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对种植业生产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核算、汇总上报；负责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调价成本监审工作；负责价格认定工作。

14. 负责教育、旅游景区、物业收费等价格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道路客运票价、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出租车运价、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等价格管理工作；组织召开重要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调整听证会。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区发改委设 8 个内设机构：党建科、综合改革科、固定资产投资科、项目科、能源科、人事财务科、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科、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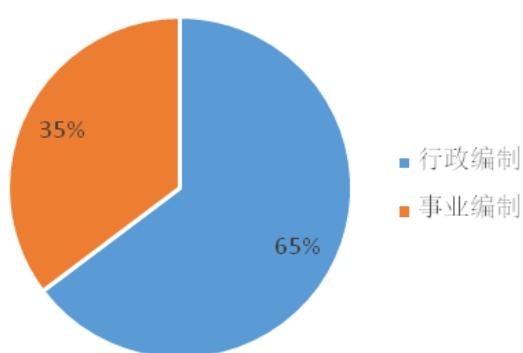
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2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2	西安市长安区经济信息中心
3	西安市长安区价格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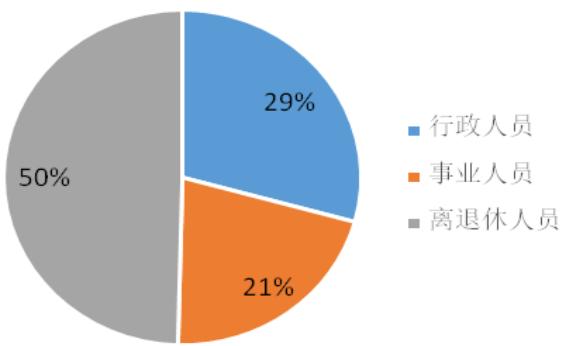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1 人。

在编人员情况表



实有人员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全年收入总计 2030.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30.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7.12 万元，下降 28.1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项目减少，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2019 年度全年支出总计 2030.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30.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2.22 万元，下降 28.0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项目减少，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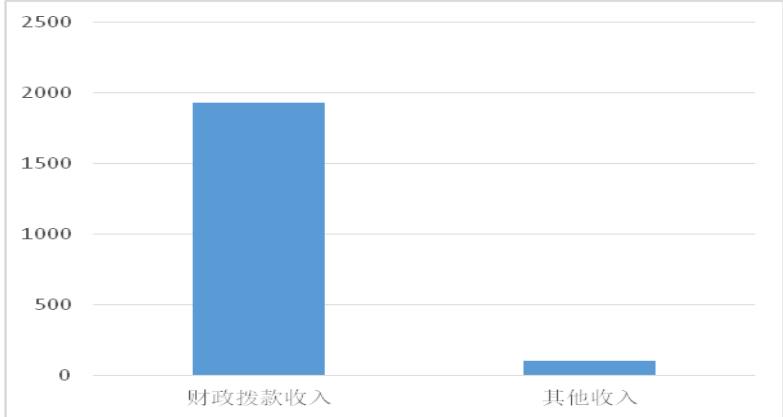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030.39 万元，其中：

(一) 财政拨款收入 1930.39 万元，占收入的 95%，较上年减少 887.12 万元，下降 31.4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项目减少，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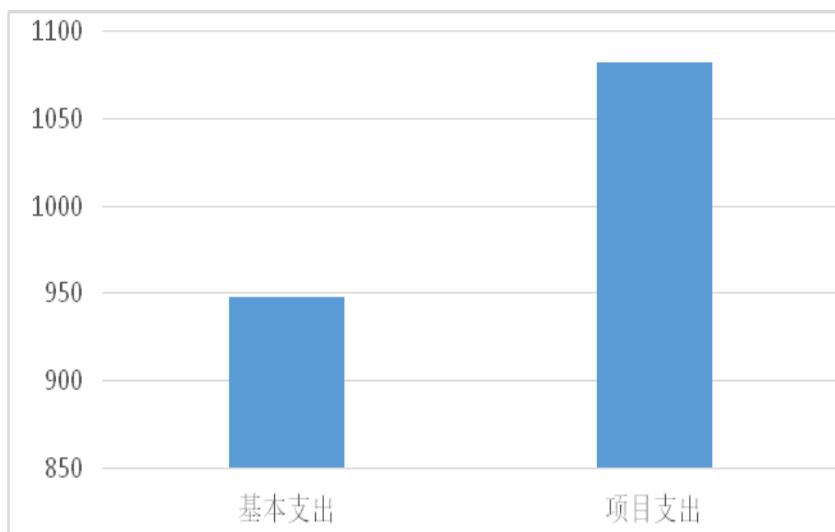
(二) 事业收入 0 万元

(三) 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5%，较上年增加 90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区级存量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203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7.92 万元，占支出的 46.69%，较上年减少 185.49 万元，下降 16.3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项目支出 1082.47 万元，占支出的 53.31%，较上年减少 606.73 万元，下降 35.92%，项目减少，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30.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7.12 万元，下降 31.49%，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项目减少，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30.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2.22 万元，下降 31.3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项目减少，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79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242.16 万元，下降 11.91%，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0.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77%。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35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日常经济运行调节（项）。

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中压缩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4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56 万元，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增加常宁康氧小镇、长安大学城梦想小镇、太乙长安道休闲小镇前期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52 万元，增加新能源充电桩补贴。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预算调整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增加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

1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3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18 万元，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资。

1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信息统计(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中压缩费用支出。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中压缩费用支出。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72.18 万元，调整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4 万元，决算数略大于预算数。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增加长安硬科技产业新城 PPP 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7.9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5.49 万元，下降 16.3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913.85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4.07 万元。

（一）人员经费 913.8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 363.47 万元、津贴补贴 114.6 万元、奖金 90.85 万元、绩效工资 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1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2.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 万元、住房公积金 9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离休费 16.93 万元、抚恤金 1.35 万元、生活补助 11.3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68 万元、印刷费 0.99 万元、手续费 0.08 万元、水费 0.58 万元、电费 2.59 万元、邮电费 1.68 万元、差旅费 1.29 万元、维修费 2.12 万元、培训费 0.2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 万元、劳务费 1.27 万元、工会经费 5.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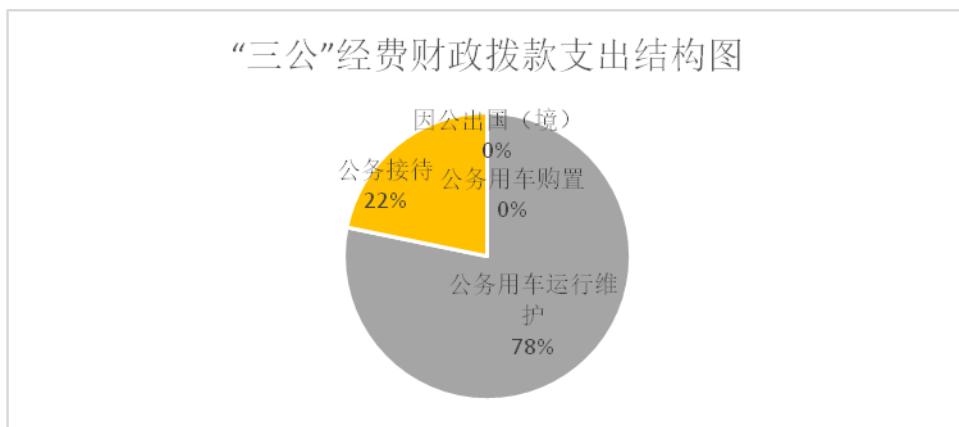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6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委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5.84 万元，下降 91.5%，下降原因压缩接待开支及 2019 年未有购置车辆费用（原物价局 2018 年购公务用车 17.22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 78.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2 万元，占 21.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14.9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有购置车辆。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委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09 万元，下降 48.66%，主要原因是我委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务接待 1 批次，39 人次，主要包括工作用餐。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0.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工作需要。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8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业务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11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是培训业务减少。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有会议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8.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0.06 万元，主要原因光伏发电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843.91 万元；组织对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1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138.56 万元。

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982.47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长安区课题调研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三个课题调研报告，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经济参考。

通过课题研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经济参考，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长安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14.16 万元，执行数 13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1%，剩余资金待项目统计完成足额拨付。

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将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区域能源消费结构，减少温室气体和有害气体排放量，有效减轻环境污染，提升我区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城市整体形象，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完整。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做好预算执行，加快支付进度。

（三）部门决算中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 2019 年度整体自评得分 89 分。全年预算数 348.7 万元，调整预算 629.08 万元，执行数 98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各专项经费皆得到保障，如期到位，全面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认真履行好了部门职能职责，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和临时性工作。

主要工作绩效是：政府和群众对 2019 年我委的各项工作满意度达 90% 以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追加和调整幅度较大。原因是机构改革和临时性工作较多。

工作措施：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可预见性和可控性；二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长安区调研课题工作				
主管部门		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个课题调研报告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经济调研报告	3篇	100%	
	质量指标	每篇1万字	3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2019 年	100%
	成本指标	经济调研报告	10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供经济参考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区政府满意	3 篇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光伏发电项目(政府性基金)					
主管部门		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14.16	138.56		
		其中:财政资金			44.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光伏项目财政补贴拨付			44.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 44.1%		2018 年项目在 2019 年 5 次延续 申报审核		
			314.16		138.56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2017.2018.2019 年项目年内完成		年内完成		
			完成 44.1%		2018 年项目在 2019 年 5 次延续 申报审核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减轻		减少环境污染		
			达到减少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政府和群众		85%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评

92

得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及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全区能源行业综合协调管理，负责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定调价成本监审工作等。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工资和社保，日常开展职能工作的费用和重点项目资金等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粮食仓库建设项目，光伏发电项目，价格争议调解，重点建设项目推进包装，农村扶贫项目，节能环保煤改洁项目等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10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95% 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70% 的，得 0 分。	1180. 64 83	年初目标值 17 91. 10	实际完 成 得 分	未完 成原 因分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5% 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 5%	5	临时性追加 工作		
投入 (25分)	预算执行 (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 (含) 和 45% 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 (含) 和 75% 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60%，得 0 分。	≥45% ≥ 40 ≥ 75% 40	45% ≥ 4 ≥ 40			

			*100%。			% 75 %≥ 实 际 ≥ 60 %		
		预算编制准确率(5 分)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 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 和 40% (含) 之间 , 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 , 得 0 分。		≤ 20% ≤ 20% ≥ 20% %	40 %≥ 实 际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得 5 分 ,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扣完为止。		≤ 100% ≤ 100% 0%	≤ 1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分)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 ,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 扣完为止。		应符合	符 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分)	部门 (单位) 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 , 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5	

效果 (60 分)	项目产出 (40 分)	4 0	1.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 来记分 ;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 = 实际完成值 / 年初目标值 * 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 = 年初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该指标分值。				37		
	项目效益 (20 分)	2 0					18		
备注 :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集中办公，压缩费用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20.03 万元，下降 37.02%，主要原因主要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原粮食局和原物价局合并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楼内办公与大楼外办公，办公经费标准不同，及压缩办公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7.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3.5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4.3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19 年度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见附件）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附件：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公开报表